

合同编号：HTCH-2025-17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杭锦旗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编号：ESZCHJS-C-F-250122

采购人(甲方)：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采购人(甲方):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乙方的投标文件,甲方、乙方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杭锦旗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项目简介: 在 2024 年度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时点、统一平台”等要求,协同推进 2025 年度变更调查与林草湿荒调查监测工作,查清全旗国土利用现状及植被覆盖类型等资源属性的变化情况,汇总形成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标准时点的年度现状数据,动态更新国土调查及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成果,为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建设、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生态文明和美丽中国建设等提供基础数据。

第二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2025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主要任务是: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在全旗范围内利用卫星遥感、互联网、云计算等技术,统筹现有资料,利用下发的 2025 年底卫星遥感影像数据,对照 2024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结果,自治区提取国土利用变化信息,自治区下发图斑作为我旗开展变更调查工作的指引,全面掌握 2025 年度的地类、面积、属性及相关图层属性信息的变化情况,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数据库,逐级报省级和国家级核查。

第三条 工作依据

依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 号)、《2025 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实施方案》、《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技



术要求》(2025 年度适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TD/T 1055-2019)等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遇国家、自治区、市业务主管部门颁布新的规定,则按新的规定执行。

第四条 合同期限及工期要求

工期:满足采购人需求;

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第五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报酬总价款为:¥1430000.00 元(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2. 付款方式:1、合同签订后,提供全部外业调查成果数据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2、项目初步成果提交甲方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3、项目初步成果经甲方确认无问题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4、总体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00%。

3. 乙方应在取得相应报酬价款的同时向甲方提供工商税务部门认可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六条 双方的义务及责任

甲方:

1. 按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为乙方办理支付报酬价款的手续;

2. 协助乙方的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负责协调调查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3. 组织苏木镇或村组安排工作人员配合乙方进行工作;

4. 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乙方:

1. 乙方按照本项目的合同、技术方案的要求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任务,不得将项目的主体、关键性工作转包给他人完成;

2. 按照拟派工作人员,组织实施项目;

3. 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应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并自行承担各项安全生产责

任, 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 建立并执行成果保密制度, 乙方对测绘成果及相关数据进行严格保密管理, 妥善保管成果资料;

5. 未经甲方许可, 不得留存复制品及技术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复制成果资料。对认定为不合格且不能提供甲方使用的成果资料, 应按国家有关规定, 在甲方的监督下销毁。在任何情况下, 乙方对所完成的成果资料均不享有留置权;

6. 乙方在成果通过质检后, 其成果连同原始资料一并交给甲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在投标文件的各项承诺应在本合同中完全响应。乙方无正当理由改变承诺、变更合同要求, 甲方将追究其相应违约责任;

2. 乙方不能完成合同内容任务, 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 并承担合同总价款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应立即通知对方, 并出具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九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能达成协议,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 合同中未列入的有关成果,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的有关规定提交相关数据资料。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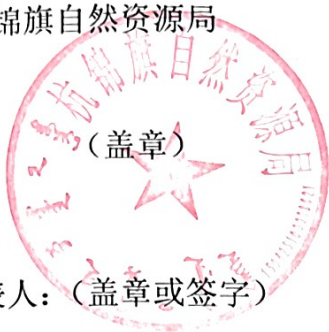
1. 合同经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对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的, 双方应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 4 份, 甲方 2 份, 乙方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杭锦旗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鄂尔多斯市杭锦旗锡尼镇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地 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
察布东路博尔顿广场 B 座 1003

邮政编码：010010

电 话：0471-4160321

传 真：0471-4160321

开户银行：建行呼和浩特昭乌达南
路支行

银行账号：15001706671052501156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7 日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 ESZCHJS-C-F-250122



呼和浩特市汇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杭锦旗自然资源局于2025年12月11日就杭锦旗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项目编号: ESZCHJS-C-F-250122) 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 现通知贵公司中标, 请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中标合同包号	合同包1
中标合同包名称	合同包一
中标金额(元)	1, 430, 000. 00
合计金额(大写): 壹佰肆拾叁万元整	

